

## 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终止协议

出租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北控水务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 189 号楼 8 层 801 内 808  
法定代表人：李力

承租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北控清洁热力有限公司  
通讯地址：拉萨市尼木县塔荣镇幸福中路 19 号 3-335  
法定代表人：黄卫华

依据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从 2020 年[1]月[1]日起乙方不再承租原合同约定的房屋场所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即时终止原合同，并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共同信守：

- 一、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于本协议日期终止，对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按原合同需要支付之租金，乙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甲方全部支付。
- 二、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已完全履行原合同约定之各项义务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免除对方在原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，原合同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并放弃在任何时间、任何地点，通过任何方式向另一方提出基于原合同的违约、赔偿要求。
- 三、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，依





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四、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 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

签约时间：2020年 6月 30日



